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不减持承诺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降低股票质押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先生拟以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申请豁免履行其

于 2018 年 4 月作出的《关于锁定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王立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